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新聞稿

111 年 6 月 1 日

金管會開放證券商分戶帳資金運用

有助於證券市場長遠發展

主管機關於 104 年 2 月 4 日開放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以下簡稱客戶分戶帳)，本公會鑑於客戶分戶帳是證券商轉型為(資本市場藍圖)投資銀行的重要關鍵，也是普惠金融的重要基礎，爰近三年來本公會積極推動客戶分戶帳業務。

為拓展客戶分戶帳資金規模，首重提升投資人線上開戶便利性，因此，本公會於 108 年建議放寬證券線上開戶，證交所於同年 12 月公告新增「手持身分證件拍照搭配證券商分戶帳指定出金帳戶」身分識別方式後，證券商搭配推動客戶分戶帳可節省投資人再開立銀行交割帳戶程序，客戶分戶帳資金餘額成長迅速，至 111 年 3 月底已達 357 億元。惟依現行規定，證券商客戶分戶帳資金僅能存放於開立交割專戶分戶帳之銀行，除面臨銀行大額存款限制問題外，亦面臨存放風險過度集中問題。證券商如能將客戶分戶帳資金分散於不同銀行辦理定存或運用於安全且流動性高的金融商品，除有助於證券商解決上開兩個問題外，並可藉以提高分戶帳資金收益回饋客戶，公會爰建議主管機關開放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及可分散多家銀行辦理定存之相關規定。

本公會在此要特別感謝金管會同意開放證券商分戶帳資金運用，並於 111 年 5 月 31 日發布新聞稿預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草案，讓證券商客戶分戶帳資金除為客戶支付其買進金

融證券商品之款項外，亦得經客戶同意後，運用於安全且流動性高的金融商品(例如：公債及國庫券)，並得於多家銀行辦理定存。

相信本案開放後，證券商會更積極推動證券商交割專戶之客戶分戶帳業務，證券商除可瞭解客戶資金部位，降低投資人在證券市場違約不交割風險外，也能根據客戶需求，提供適合度的金融證券商品，滿足投資人理財需求，證券商亦可藉此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將有助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